

“晟鹏·江樾城”项目 A 地块 1A#、4#、6#、7#楼, B 地块 1#楼 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09 月 27 日,福州市长乐区晟鹏置业有限公司在福州市组织召开“晟鹏·江樾城”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价专家论证会,会议由福州市长乐区晟鹏置业有限公司主持,设计单位派员与评审专家共同参加了会议。

项目简况如下:该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和谐路东侧、营立路北侧。该工程 A、B、C 地块总建筑面积: 64155.11 m²; 总计容建筑面积: 47939.84 m²; C 地块为停车场。按照工程设计合同, A 地块 1A#、4#、6#、7#楼, B 地块 1#楼采用工业化方式建造, 装配式计容建筑面积 14382.42 m², 占该项目总计容面积的 30.0%。满足长政办【2019】221 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预制装配式建筑总计容面积不小于项目总计容面积 30%的要求。

各单体建筑预制装配内容及装配率详下表:

	评价项	1A#楼	4#、6#楼	7#楼	B/地块 1#楼
主体结构	水平构件	40	40	40	40
	现浇竖向构件采用装配式模板	0	0	0	0
	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化、模数化	-2	-2	-4	-4
	部品部件通用化	0	0	0	0
围护墙和内隔墙	围护墙、内隔墙非砌筑	10	10	10	10
装修和设备管线		0	0	0	0
技术创新	设计阶段 BIM	3	3	3	3
	施工阶段 BIM	3	3	3	3
	可追溯系统	0	0	0	0
总计		54	54	52	52
装配率 (%)		54%	54%	52%	52%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查机构审查。

审查机构：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合格证编号：35011220052901011-TX-003

与会专家听取了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介绍，经会议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该项目预制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小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符合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长政办〔2019〕221 号)预制装配式建筑总计容面积不小于项目总计容面积 30%的要求。

(2) 该项目 A 地块 1A#、4#、6#、7#楼，B 地块 1#楼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资料完整，其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技术创新部分的分值均不低于最低分值要求，各单体建筑装配率均不低于 50%，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目 A 地块 1A#、4#、6#、7#楼，B 地块 1#楼设计阶段评价为装配式建筑。

专家名单：

夏 昌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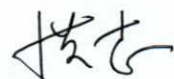
曾志攀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洪 志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2021 年 09 月 27 日